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逸任

電話：04-37061511

電子信箱：e-p2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3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調整，「國家教育研究院中部辦公室」自113年5月1日起恢復名稱為「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家教育研究院113年4月24日教研秘字第11323000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